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7.11.27)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7.6.5)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 97 年各項學術獎勵補助款 100 萬元，確定無法執行補助款餘額，擬重新提案申請運用，請 討論。	修正通過。附件 1-3 經費初審經費彙整表，幼教系國外學者短期講學部分於額度內增加金額。	教育學院	本案由本學院代表於 97.6.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撤銷提案。
二、教育行政研究所邱玉玲碩二班研究生 1 人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 討論。	不予推薦。建請本校教育基金會公告該申請辦法之審核標準相關規範，俾利審查依據。	教育學院	會議紀錄於會後陳送本校基金會參考，依據基金會行政人員李月娥小姐表示：審核標準仍委由各學院自行認定之。
三、幼教系莊麗娟、教育系陳美玉、特教系楊淑蘭等 3 位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莊麗娟、陳美玉、楊淑蘭三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二、楊淑蘭老師部分請補附佐證資料（同一篇共同作者撰著之所屬區分，及未受其他補助聲明）。	教育學院	經 97.6.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 1. 莊麗娟、陳美玉、楊淑蘭三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核銷單據編號：T9750010016。 2. 楊老師已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教育系湯維玲、幼教系陳雅鈴、黃麗鳳、特教系蔡桂芳等 4 位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一、湯維玲老師申請案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 二、陳雅鈴、黃麗鳳、蔡桂芳等 3 位老師申請案因尚未出席會議，保留提案待實際出席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陳雅鈴老師擬發表論文題目申請表與佐證資料不符。 四、蔡桂芳老師發表屬共同作者，請出具共同	教育學院	一、經 97.6.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湯維玲老師申請案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核銷單據編號：T9750010015。 二、陳雅鈴、黃麗鳳、蔡桂芳等 3 位老師已完成出席國外會議，其申請補助案，已列本次會議提案。 三、陳雅鈴老師已更正佐證資料。 四、蔡桂芳老師已提出共同作者聲明書。

	作者撰著之所屬區分，及未受其他補助聲明)。		
五、幼教系黃麗鳳、教育系湯維玲等2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請討論。	依要點規定每個研究計畫最高給予補助5萬元整，黃麗鳳、湯維玲2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5萬元整。	教育學院	經 97.6.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黃麗鳳、湯維玲 2 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六、有關幼教系研三生黃佩岑、特教系大四生陳清桔等2位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黃佩岑、陳清桔 2 位同學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	教育學院	一、經 97.6.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 1. 黃佩岑、陳清桔 2 位同學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 2. 修訂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相關規定，使大學部學生於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時可獲得相關補助。 二、本案黃佩岑不予補助，因其已獲國科會補助；另補助陳清桔 8000 元，核銷單據編號：97.8.12.T9750010023。
七、教育學系、幼教系兩系申請 97 年國外學者短期講學計畫，請討論。	修正通過，同意幼教系於額度內調整增加機票費用。	教育學院	一、原訂於 97.7.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1. 建議教育學系經費項目如下：機票費 115,000 元（2 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教育學院 Michael Peters 教授機票費 50,000 元，經濟艙，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Paul Standish 教授機票費 65,000 元，經濟艙），國內交通費 5,960 元，以教授級支付 Michael Peters 教授及 Paul Standish 教授報酬（含生活費）228,900 元（2 人），刪除印刷費、工讀費、雜支，建議由系業務費項下支付，保險費（保費以理賠金額 400 萬元為上限），所有經費均須核實報支，並於 7 月 18 日補送實施期程之行程表。 2. 建議幼教系經費項目如下：機票費 74,710 元（經濟艙），以特聘講座級支付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戲劇系 John Somers 教授報酬（含生活費）88,290 元。若機票部分有結餘款，可酌予編列翻譯費（每小時以 1200 元計，校內人員不宜支領），保險

			費（保費以理賠金額 400 萬元為上限），所有經費均須核實報支。 二、教育學系提案經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 更換國外講座學者 為：比利時 Marc LUYCKX GHISI 及德國學者 Dr. Rainer Kokemohr 二位教授來校短期講學，總計經費預算：台幣 351,354 元。
八、臨時動議 建請本學院建立學術活動補助案之預審制度，以利系所及申請人能預先妥善規劃來年學術活動之推動。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研議處理中。

貳、主席報告：

一、97 年下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7~9 頁。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請參閱第 19-20 頁（97.11.20 本校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議定各種學術獎補助原則：

（一）「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補助：50 萬。補充規定：校學術委員會決議：申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補助說明如下：

1. 實施時程：以兩週以上為原則。
2. 邀請對象：國外知名學者或本校締結姊妹校之學者。
3. 實施方式：來校授課講座可依實際情形與貴系教師協同教學（約 1~2 週）與課程結合，或是密集上課於 1~2 週內完成。
4. 本案今年屬試辦性質，視辦理成效檢討缺失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周延，再擬訂相關法規。
5. 住宿：本校可提供學人宿舍或校長宿舍供學者來校時住宿。
6. 所須相關經費預算以「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
7. 本案經費與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30 萬元可以互相流用。
（資料來源：97.07.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30 萬元（與前項可以互相流用）。

前兩項經費視當年度經費核撥情形，予以提撥補助。

（三）以下為每年 100 萬元分配之額度內補助：

1. 辦理學術研討會（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辦理，見第 25-26 頁）。
2. 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
3. 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學校，派遣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4. 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之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

5. 刊登期刊（TSSCI 等）之論文。

6. 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參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

四、國外學術交流活動：（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見第 23 頁）

國外學術交流活動補助原則：

1. 以下列條件為本學院建請優先補助辦理：

（1）未曾赴國外學術交流活動之系所。

（2）產出型學術交流活動（如參與學術討論或發表學術論文、專題演講、簽訂策略聯盟、回國後提出學術交流報告，研擬教育實驗方案並執行計畫方案等）。

（3）每一系所每一會計年度（1-12 月）以一團次為限。

（4）每一系所教師參與國外學術交流活動，除有特殊任務外，每一團次以不同教師參與為原則。

（5）本校或本學院因校/院務之需要經指派，或因公而參與國外學術交流活動者。

（6）同一會計年度內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7）若校外機構已訂有相關補助要點者，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考量。

（8）本學院每年度得視補助經費之限制，必要時依實際申請之出國團數排列優先順序後，送請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2. 經費來源：由研發處統籌經費。

五、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

採事後申請（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原則，即院學術委員會召開時已出席國外會議之案件才能提案，經費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竣。（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

六、教師升等主論文之補助：每人最多 30 萬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重點提示：（請參閱第 18 頁）

1. 申請截止日：98.01.15。

2. 申請程序：所屬系（所）主管核章，送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後應續提送校級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並由學術委員會彙整審查獲通過之申請案，陳請校長核定。

3. 教師每人申請本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補助以一件為限

4. 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5. 計畫執行期限：98.03.01-99.02.28

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所系課程特色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見第 25 頁）：每年至多 10 萬元，請參閱第 24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如彙整表 1，見第 10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本申請案共有 1 件，由幼教系莊麗娟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本案共有黃麗鳳老師等 10 名老師提出申請（詳如彙整表 2，見第 11 頁）

決議：

- 一、本案 10 名老師提出申請，其中湯維玲老師已於今年 3 月請領 1 次，故退回其申請表，蔡桂芳老師同時申請 2 次，依補助辦法每人(篇)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請蔡老師擇一申請，餘照案通過。
- 二、建請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補助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見第 21-22 頁）：「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修改為「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 1-2 次為原則，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以鼓勵老師多出國發表論文。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論文發表計畫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 3，見第 12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本案共有 2 件，由幼教系陳雅鈴、唐紀絜兩位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申請案（如彙整表 4，見第 13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見第 27 頁）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 二、本案共 1 件，由幼教系陳雅鈴老師提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各項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5，見第14頁），請討論。

說明：

一、

二、本案共計4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由本院提出申請 98.5.30 辦理「2009 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學術研討會。

（二）由教心系提出申請 98.5.15 辦理「閱讀發展、學習與評量」學術研討會（97.11.25 經該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由教科所提出申請於 98.11.24 辦理「2009 科技學習學術研討會」。

（四）由特教系提出申請辦理「2009 適應體能活動工作坊」暨台德學術交流活動。

決議：同意通過補助案：教育學院、教心系、教科所各補助12萬元，特教系補助20萬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研究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6，見第15頁），請討論。

說明：本案共計3件，由幼教系學生王睿祺、標姝圻2名及教育系陳孟君1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國外學者短期講學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7，見第16頁），請討論。

說明：本案共計2件，分別說明如下：

一、由教心系提出於 98 年 5 月 13 日至 21 日辦理「美國學者短期講學」，邀請 Univ. of Minnesota 教授 Dr. Steven R. Yussen 來台並於教心系教育心理組碩士班開課。

二、由教科所提出 98 年暑期辦理「2009 外籍教授短期講學」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在98會計年度「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經費額度內勻支。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國外參訪暨學術交流計畫申請補助案（如彙整表8，見第17頁），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見第23頁。

二、本案共有3件，由特教系、教育系及幼教系提出申請。

決議：彙整3學系參訪計畫書等書面資料後逕送研發處（12月底前），其經費補助額度由學校召開學術委員會審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1

教育學院97-98年各項學術獎補助申請案彙整表(全年補助100萬)

案別/學院	教育學院(初審)		97 執行	98 執行	複審後 院調整 金額
	核定件數	核定總金額			
教師學術論文獎助	1件	10,000	*		
教師論文發表計畫案	2件	100,000		*	
教師英文論文編修服務	1件	4,000	*		
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	4 件	560,000		*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	9件	88,000	*		
總計(件數/新台幣)	共19件	總計762,000元整	102,000元	660,000元	

序號	案別	申請人	申請金額	申請		初審(院)				執行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7	98
1	教師學術論文獎助案	莊麗娟	10,000	1	10,000	1	1	10,000	10,000	◎	
2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	黃麗鳳	8000	11	112,000	1	9	8000	88,000	◎	
		陳雅鈴	8000			1		8000			
		蔡桂芳	8000			0		0			
		侯雅齡	1,6000			1		1,6000			
		蔡桂芳	8000			1		8000			
		黃玉枝	8000			1		8000			
		湯維玲	8000			0		0			
		楊智穎	8000			1		8000			
		簡成熙	8000			1		8000			
		李雅婷	8000			1		8000			
		黃秋霞	1,6000			1		1,6000			
3	教師論文發表計畫案	陳雅鈴	50,000	2	100,000	1	2	100,000	100,000		○
		唐紀絜	50,000			1		100,000	100,000		
4	英文論文編修服務	陳雅鈴	4000	1	4,000	1	1	4,000	4,000	◎	
5	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	教育學院	131,500	4	771,900	1	4	120,000	560,000		○
		教心系	177,485			1		120,000			○
		教科所	21,1100			1		120,000			○
		特教系	251,815			1		200,000			○
6	研究生(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	王瑞祺	8,000	3	24,000	1	3	8,000	24,000	◎	
		標姝圻	8,000			1		8,000		◎	
		陳孟君	8,000			1		8,000		◎	
7	國外學者短期講學	教心系	142,150	2	291,060	1	2	140,000	28,000		□
		教科所	148,910			1		140,000			□
8	國外學術參訪活動	特教系	1,492,200	3		1	3				※
		教育系	1,250,000			1					※
		幼教系	□頭報告			1					※
總計	97 年度執行核銷案件						14		126,000		
	98 年度已提計畫案件						6		660,000		

填表說明：97 年執行◎部分合計：12.6 萬元及 98 年執行○部分合計：66 萬元，由每年 100 萬元支出。98 年短期講學□部分由學校 50 萬補助之；有關 98 年※部分提案另外由學校核定補助金額。本表 97 及 98 年執行之學術經費申請案擬於 97.12.10 校學術委員會提案申請審查。俟校學術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即可確定最後可核銷金額並修訂本表。

98 年度學術經費（全年 100 萬元）預估分配									
序號	案別	預估申請		已提案		預估可分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教師學術論文獎助案	4	4 萬元	0	0	4	4 萬元		
2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	15	15 萬元	0	0	15	15 萬元		
3	教師論文發表計畫案	4	20 萬元	2	10 萬元	2	10 萬元		
4	教師英文論文編修服務	2	1 萬元	0	0	2	1 萬元		
5	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	4	56 萬元	4	56 萬元				
6	研究生(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	5	4 萬元	0	66 萬元		4 萬元		
小計		33	100 萬元	6	66 萬元		34 萬元		

製表日：97.11.27

修訂日：

7	國外學者短期講學	2	另申請 50 萬元	2	28 萬元				
8	國外學術參訪活動	3	另申請經 費	3					
	總計(件數／新台幣)	11			94 萬元				

彙整表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彙整表

申請期程：97 年 11 月

編號	系所 申請人	論文題目	擬刊登之期刊名稱	擬申請補 助之金額	複審補 助金額	備註
1	幼教系 莊麗娟	三～六歲幼兒對 「物、影」實存性辨 識之試探性研究	已刊登於科學教育 學刊 2008 年 16 卷 1 期	新台幣 10,000 元		備已刊登 之學術論 文
	合計	1 件				

彙整表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日：97 年 11 月		
編號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有無其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幼教系黃麗鳳教授	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 (PECERA) 2008 年第九屆年會	97/7/6 至 97/7/9	“我把他們當家人”——台灣原住民地區學前幼兒親職教育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2	幼教系陳雅鈴教授	知識導向經濟下的幼兒教育	97/7/6 至 97/7/9	全美語幼稚園對一年級兒童國語及數學成績之影響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3	特教系蔡桂芳教授	第十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	97/7/14 至 97/7/18	國民小學數理資優教師專業表現標準之研究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4	特教系侯雅齡教授	2008 Par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97/7/15 至 97/7/17	The Model Constructed for Assessing Preschool Children's Creativity in Science	否	新台幣 16000 元	新台幣 16000 元	
5	特教系黃玉枝教授	江蘇省特殊教育專業委員會及中國教育學會特殊教育分會	97/11/1 至 97/11/9	透過反省性思考培養職前教師在聽障教育的教學知能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6	教育系楊智穎教授	2008 年華人社會的課程與教學改進學術研討會	97/11/22 至 97/11/24	「課程夥伴關係」理念融入師資培育課程的設計與實施之行動研究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7	教育系簡成熙教授	2008 年第十四屆中國教育哲學年會	97/10/27 至 97/10/29	資賦優異學生要如何因材施教——哲學立場與特殊教育專業的共謀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8	教育系李雅婷	2008 年華人社會的課程與教學改進學術研討會	97/11/22 至 97/11/24	學校實施「藝術家駐校」之課程發展研究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9	特教系黃秋霞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97/08/14 至 97/08/17	編製情緒智力量表	否	新台幣 16000 元	新台幣 16000 元	
	合計	9 件						

彙整表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論文發表計畫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期程：97 年 11 月

編號	系所 申請人	論文題目	擬刊登之期 刊名稱	申請補助 金額	初審補助 金額	複審補助 金額
1	幼教系 陳雅鈴	改善幼班教室互動品質之研究	師大學報	新台幣 50,000 元	新台幣 50,000 元	
2	幼教系 唐紀絜	母性復原力：特殊需求幼兒母親賦權評價、因應策略與家庭生活品質之關係研究	Journal of Early Intervention	新台幣 50,000 元	新台幣 50,000 元	
	合計	2 件				

彙整表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英文論文編修服務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期程：97 年 11 月

編號	系所 申請人	論文題目	擬刊登之期刊 名稱	申請補 助金額	初審補助 金額	複審補助 金額
1	幼教系 陳雅鈴	Influences of Hakka 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 on Kindergartners' Hakka Language, Mandarin Language, and Mathematics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Bilingualism	新台幣 4,000 元	新台幣 4,000 元	
	合計	1 件				

彙整表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補助彙整表

申請期程：97 年 11 月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教育學院	全國性	2009 教育學院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98.5.31 1 天	新台幣 131,500 元	無	新台幣 120,000 元	
2	教心系	全國性	「閱讀發展、學習與評量」學術研討會	98.5.15 1 天	新台幣 177,485 元	有，但尚未獲回覆	新台幣 120,000 元	
3	教科所	全國性	「2009 科技學習學術研討會」	98.11.24 1 天	新台幣 211,100 元	有，但尚未獲回覆	新台幣 120,000 元	
4	特教系	國際性	「2009 年適應體能活動工作坊」暨台德學術交流活動	98.2.28~ 98.3.12 其中 4 天	新台幣 251,815 元	有，但尚未獲回覆	新台幣 200,000 元	
	合計		4 件				新台幣 560,000 元	

彙整表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研究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期程：97 年 11 月

編號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有無其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幼教系 王睿祺	知識導向 經濟下的 幼兒教育	97.7.6~ 97.7.9 泰國曼谷	栽植一朵向日葵-復原力導向 課程之行動研究	無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2	幼教系 標姝圻	舞影、動身 心	97.7.24~ 97.7.26 香港	親子以肢體活 動為媒介的互 動經驗	無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3	教育系 陳孟君	2008 華人 社會的教育 發展系列	97.11.22 ~ 97.11.24 澳門	國小學生於自然與生活科技 領域之「經驗課程」—以國小六 年級學童為例	無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合計	3 件						

彙整表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國外學者短期講學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日：97 年 11 月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教心系	國際性	「美國學者短期講學」計畫	98.5.13～98.5.21	142150	有，尚未獲得回覆	新台幣140,000元	
2	教科所	國際性	「美國學者短期講學」計畫	98.8.3～98.3.17	148910	無	新台幣140,000元	
	合計		2 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國外參訪暨學術交流計畫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日：97 年 11 月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備註
1	特教系	國際性	赴德國、奧地利大學及特教機構參訪暨學術交流計畫	98.3.26~97.4.4	新台幣 1,492,200		新台幣	備計畫書
2	教育系	國際性	芬蘭參訪國際交流活動	98.3.26~97.4.4	1,250,000			備計畫書
3	幼教系	國際性	澳洲大學	98.3.26~97.4.4	估價中			口頭報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

97.10.23 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並提出升等，特訂定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計畫。
- 二、凡本校教師欲提出教師升等申請者，得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由所屬系(所)主管核章，送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後應續提送校級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並由學術委員會彙整審查獲通過之申請案，陳請校長核定。
- 三、本校教師每人申請本升等主論文（含展演）補助以一件為限，申請之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計畫之審核重點包括：
 1. 對於申請教師升等之正面效益性
 2. 計畫構想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性
 3. 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可行性
 4. 預期成果或目標完成之合理評估
 5. 經費需求之合理性
 6. 以曾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申請未獲通過並依其審查意見修正之計畫案為優先
- 四、經費之補助與變更：
 1. 各研究計畫經費之補助額度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實際補助將參考外審委員及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建議，簽請校長核定之。
 2. 補助之經費以業務費（含兼任助理費）為限，不得編列設備費、主持費、專任助理費。
 3. 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結案手續
 1. 計畫主持人應於 99 年 2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2. 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各學院，由學院逕送外審委員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審查。
 3.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統整相關研究成果撰寫學術論文（含展演），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年內投稿至國內外知名學術論文期刊或全國性的展演、作品展覽，計畫完成後三年內提出教師升等之申請。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於 98、99 年度編列學術獎勵專案預算支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88年1月21日本校第11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6月21日本校第14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26日本校第16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3日本校第17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18日本校第1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8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原名稱爲「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94年12月1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9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並有效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下支付。

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

1. 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2. 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4. 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二)與國外姊妹學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補助：針對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學校，派遣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時，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貳萬元整。

(三)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給予補助伍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每年五月上旬，公開徵求各所系推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

(五)本校教師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其申請條件如下：

1. 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助：

(1)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學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2)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

2.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受補助之創作作品與展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

C. 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

(2)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A.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會演出者。

C.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協奏曲及室內樂演出份量佔全場音樂會 1/2 以上者。

3. 獎助原則如下：

(1)原創性學術論文部份

- A. 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惟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B.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 C.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會不予獎助。
- D.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100%，第二作者獎勵50%，第三作者獎勵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獎勵；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

(2)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部份

- A.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參與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覽或音樂會演出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 C. 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或在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音樂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3)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四、教師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並循公開作業程序，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其列舉事實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校科技水準，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成果者。

以上所舉之個人事蹟，已接受其他獎勵者應不重覆給獎。

五、申請第三點各項補項、獎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間：除特別情形個案處理外，每年分上下學期(十一月底、五月底以前)各開放申請作業一次。
- (二)申請程序：各申請案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一份，填妥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佐證資料或計畫大綱，送所屬學院彙總審查。
- (三)審核作業：各項申請案件由各學院召開會議初審，學術委員會審核。
- (四)核銷程序：於活動或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報告或研究成果一份至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並檢附單據送所屬學院辦理，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
- (五)各項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及申請件數，由各學院會議議定，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於該項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

94.12.15 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8 本校第1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9 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增進各執行單位對本校學術補助作業處理之瞭解，特予以說明。

二、補助項目及支出原則：

(一)國外差旅費：包括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出國差旅費三項。

1. 應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核實報支。
2. 申請案應附上本項經費項下三項費用之出國人員：人數、天數、地點之概算表，若以上三項如有變更，得由申請案之主持人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核經費項下列支。
3. 核銷本項費用須附上請假證明，以公假方式給予補助，若為它項請假方式將不予補助。若有其他補助或已申請學校差旅費用，將不予補助。

(二)學術活動

1. 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核實報支。
2. 申請案須檢附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及舉辦日期，若以上項目有所變更，得由申請案之主持人事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核經費項下列支。

(三)研究計畫

1. 類型：分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行政程序向所屬學院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分別：依計畫項目及方式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皆以專案方式由總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進行審議。
2. 申請案應附研究計畫預算概表。補助項目以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分成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業務費包含工讀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3.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周邊設備、套裝軟體、程式設計費)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或學校所規定為學校財產者，不列入補助項目中。
4. 工讀費用不需提列勞健保。若有需聘任臨時助理，應事前依行政程序核准於原核經費項下列支。所需支付酬金及相關費用將由補助款全額支付，學校不另行付當。已支領固定津貼之人員不得於計畫內支領其他酬勞。
5. 研究計畫結束分為三個階段：研究成果(已完成論文)、核銷、結案。申請者應提出成果預計完成日期。
6. 結案的截止日期自申請案通過決議後一年為限。若須延後結案，需於結案期限前兩個月辦理。至多延期一年且一次為限。
7. 核銷程序：若在研究計畫期限內，當年度憑證應於當年度核銷。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單據依學校會計程序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
8. 繳交研究成果至結案應在半年內完成。結案以收到投稿期刊回覆信函為證。
9. 研究計畫結束，無申請延期計畫期限且無繳交研究成果者，不得核銷。若有特殊情況應事前循行政程序說明核准。
10. 以下情況已核銷部份應全額繳回：(1)申請人在研究計畫期限中離職、(2)研究計畫期限結束，已提送研究成果之後半年(內)尚未結案者、(3)研究成果非原創性、(4)投稿論文機構名稱未署本校校名者。
11. 未完成結案之計畫人，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

三、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案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一份，填妥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佐證資料或計畫大綱，送所屬學院彙總審查。
- (二)申請時間為每年分上下學期(十一月底、五月底以前)各開放申請作業一次。收件期限可由各學院自行規定及公告。
- (三)各項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及申請件數，由各學院會議議定，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於該項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 (四)決議申請案尚未完成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四、審核程序

- (一)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各學院召開會議初審。
- (二)申請補助案件，經各學院會議審議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排定各項申請補助案之優先順序。
- (三)各學院應於每年12月底、6月底之前將初審通過案，送達學術委員會進行複審，並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決議通過案由學術委員會彙整並網頁公告。

五、結案

- (一)決議補助申請案，應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活動報告或研究成果一份後，檢附單據於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
- (二)送所屬學院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96.05.25 第 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本校國際化並提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單位；補助項目以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為前提。

三、補助原則：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金額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與自籌經費預算情形決定之。補助方式：

(一) 各單位提出之單一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計畫，每一單位同一會計年度內，補助一次為原則。

(二) 同一會計年度內預算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三) 若校外機構已訂有相關補助要點者，以申請校外補助為優先考量。

四、申請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以書面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一) 活動計畫書：包括名稱、目的、內容，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總預算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成果等。

(二) 活動經費收支預算表。

五、審查程序：

由學術委員會議依活動之必要性、重要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

六、請款核銷及成果報告：

經核准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及支出憑證並會請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七、本校已訂有相關補助規定者，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發處學發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所系課程特色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94.6.16 本校第 181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一、為鼓勵各所、系舉辦展現其課程特色之學生活動，特訂此要點。

二、各所系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一) 學術活動：大型學術研討會、演講、展覽、比賽。

(二) 學藝活動：校內演奏、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比賽、校內外體育表演活動。

(三) 地方文化探討研究活動。

(四) 專案活動。

三、經費申請與核銷：

(一) 申請方式：申請補助之活動應於每年 3 月、10 月前，將活動計畫及活動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 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活動成果報告書。

2. 活動收支結算表。

3. 收據或發票按順序黏貼於單據黏貼憑證上。

(三) 本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活動經費補助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執行，核准權限三萬元以下。超過權限金額另交審查會議審查。

(四) 凡接受補助之活動不得再向校內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四、申請本要點活動經費補助之最高金額每學年以不超過壹拾萬元為原則。

五、審查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出納組組長、課指組組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91年6月25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06日9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94年12月22日94學年第1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04月26日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 05 月 22 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提升教師研究水準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活動區分為：

- (一) 研討會(seminar)；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
- (五) 論壇(forum)；
- (六) 教師研習會；
- (七) 其他有關學術性活動。

三、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網路方式、光碟方式或印刷品型式發行文字影音資料，或以錄音方式公開播放，或建置教育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檢索、參考或列印，作為教育研究推廣用。

四、補助原則：

(一)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只有部份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份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二)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1. 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2. 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3.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4.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五、申請補助：申辦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並應檢具

下列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彙辦：

(一) 活動計畫書；

(二) 籌備進度表；

(三)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六、補助經費標準與額度：

(一) 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補充資料詳加說明，以提高額度上限。

(二)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三)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兩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四) 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之經費申請額度為：

1. 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2. 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3. 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補助案件，經所屬學院審議後，排定各項申請補助案之優先順序，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八、各單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一~二次為原則。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務須實報實銷，參訪人數與實際參訪人數異動時，以實際參訪人數為準，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六折計算為原則，若有結餘款須歸還學校。

十、成果報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學術活動之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存查，並作為未來審議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論文編修服務補助要點

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8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94年12月1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本校教師將其研究成果以英文發表於國際著名期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參與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經決議補助之研究計畫。
- 三、實施方式：由本校各系所、研究中心推薦校內外具英文編修能力之專業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本校英文論文編修服務小組」，提供英文論文之編修服務。
- 四、申請條件：擬發表之論文應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英文寫作之表達能力應達基本水準，俾編修人員能瞭解論文內容，而無需事前溝通即可進行修訂。英文論文之編修範圍主要以修正英文拼字、文法、標點符號、大小寫，以及可使意義清楚所作的換字等一般修改。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填具申請表，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論文稿件各乙份，由所屬學院逕洽編修人員，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論文稿件之修正。
- 六、論文格式：論文應以 A4 紙張，字體大小為 12，雙行間距方式打字，每頁以 24 至 26 行計（文獻圖表不納入編修範圍）。
- 七、補助上限：論文編修每頁以 200 元計，每篇補助上限為新台幣陸千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篇為限。經補助被接受刊登者，次年度可再增加相對篇數之編修補助。
- 八、核銷方式：依本要點申請編修補助之論文，申請人應檢附編修後之文稿及編修人員之領據（附代扣所得稅表），依本校會計程序核實報支。申請人並應於投稿後，將該期刊之回覆信函影本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九、公布實施：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補充規定

※校學術委員會決議：申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校授課、講座」補助說明如下：

- 一、實施時程：以兩週以上為原則
 - 二、邀請對象：國外知名學者或本校締結姊妹校之學者
 - 三、實施方式：來校授課講座可依實際情形與貴系教師協同教學(約 1~2 週)與課程結合，或是密集上課於 1~2 週內完成
 - 四、本案今年屬試辦性質，視辦理成效檢討缺失及相關配合措施是否周延，再擬訂相關法規。
 - 五、住宿：本校可提供學人宿舍或校長宿舍供學者來校時住宿
 - 六、所須相關經費預算以「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
 - 七、本案經費與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30 萬元可以互相流用。
- (資料來源：97.07.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鄭曉芳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戰寶華
	林教授官蓓	林官蓓
教育科技研究所	林教授志隆	林志隆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陳教授枝烈	陳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陸主任怡琮	陸怡琮
	陳教授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主任仁富	陳仁富
	莊教授麗娟	莊麗娟
特殊教育學系	楊主任淑蘭	楊淑蘭
	蔡教授桂芳	蔡桂芳

最多請假 5 人